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农〔2021〕6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04号）文件，为支持你县（市）农田建设，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2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在向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县（市）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托里县仅下达绩效目标，塔地财农〔2021〕59号已下达资金），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县（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 3.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取州(市)县, 管... 财政... 农业... 农村... 审计... 国库... 预算... 管理... 科... 国库... 科...

附件: 1. 塔城地区... 2. 塔城地区... 3. 塔城地区... 4. 塔城地区...



抄送: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地区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本局
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规模
塔城地区	塔城市	2715
	乌苏市	905
	沙湾市	2715
	裕民县	905
	和布克赛尔县	905
	合计	814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全地区各县(市)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期限	合计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中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年度资金情况	9955		9955	2715	905	2715	1810	905	90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955	2715	905	2715	1810	905	90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万亩	1	3	2	1	1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填报日期：

部门（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进度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